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鴻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鴻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均為過失傷害罪）、相互關係（犯罪手段、情節大抵相同，彼此關連性較高）、時間間隔（犯罪時間介於112年3月至同年5月間，犯罪時間尚近）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

01 果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、受刑人陳述
02 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7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單）等情，為整體
03 非難評價，依比例及公平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
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法院前案紀
06 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
07 題，故仍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說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沈詩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